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編製的補充資料

目錄

<u>補充資料</u>	<u>頁數</u>
(一) 為是次補選新增有關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的限期及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	1
(二) 新增接受候選人以「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並提醒他們須注意的相關事項	3
(三) 提醒候選人只可將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	5
(四) 候選人於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選舉廣告或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的限期由一個工作天調整至三個工作天	9
(五) 刪除有關互助委員會的內容	11
(六) 提醒候選人如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須符合相關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15
(七) 選舉主任編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由提名期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整至提名期結束後五至十個工作天內進行	17
(八)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業／公共服務車輛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	18
(九) 提醒候選人如上載整個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而非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符合相關規定	19

<u>補充資料</u>	<u>頁數</u>
(十) 提醒候選人如聘用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代其處理用作競選用途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個人資料，應確保只轉移必需及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22
(十一) 民政事務局更名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3
(十二) 詳細列出有關可能導致進行票站調查申請被拒絕的情況	26
(十三) 提醒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	28
(十四) 補充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定義	29
(十五) 提醒候選人應謹慎處理其選舉廣告內有其他人士出現的照片。候選人應事先取得照片內的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或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其發布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等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	30
(十六)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於 2021 年 6 月的修訂，更新虛假報告的罰款，由 20,000 元調整至第 4 級罰款(25,000 元)	31
(十七) 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最新版本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機構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32

補充資料

頁數

- (十八) 根據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24 條，更新有關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準則 33
- (十九) 《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引入條文，賦權選舉登記主任透過加快部分工作程序，以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年(包括 2025 年)適度提前發表該年度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令該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可以按最新的登記冊資料進行，而無需沿用對上一年九月底發表的登記冊 34
- (二十)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2B 及 2C 條，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呈交登記表格日期 36
- (二十一) 根據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更新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7
- (二十二)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62 條，更新投票站主任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的用途 41
- (二十三)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69 條，更新送交投票箱至點票站的安排 42
- (二十四)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73 條，更新選舉主任在中央點票站點算選票的安排 43
- (二十五) 根據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 條，更新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45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編製的補充資料

候選人、市民及組織／機構必須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有關人士亦應注意及遵守以下由選管會就二零二五年九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而編製的指引補充資料^{*}中列出的規定：

補充資料(一)：

為是次補選新增有關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的限期及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及各附錄的修改。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二部分：就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修訂第 2.8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2.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候任委員的姓名加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就是次補選而言，候任委員須在投票日後的三天內(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適用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或在宣布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當選或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憲報公告刊登後的三天內(分別適用於無需競逐和由補充提名填補席位空缺的界別分組)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 此補充資料僅列出需要修訂的註腳，其餘註腳應依據指引內容為準。

附錄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就是次補選而言，有關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現已更新。詳情請參閱載於此補充資料的附錄。

附錄三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詳情

(為是次補選新增有關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限期，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須簽定~~**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就是次補選而言，候任委員須在投票日後的三天內(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適用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或在宣布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當選或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憲報公告刊登後的三天內(分別適用於無需競逐和由補充提名填補席位空缺的界別分組)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已**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就是次補選而言，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發表。

補充資料(二)：

新增接受候選人以「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並提醒他們須注意的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獲提名人程序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修訂第 4.39 及 4.40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4.39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轉數快」、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1,000 元，金額由規例所指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9 條及《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條]。

4.40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呈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必須注意：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亦可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用以支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否則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候選人必須留意，如遭銀行退票，選舉主任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通知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補救。另外，候選人如以「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定的限額。若有關繳交選舉按金的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亦將不獲接受。所以，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或因戶口的可轉帳限額不足等原因而未能繳付選舉按金，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附錄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就是次補選而言，有關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現已更新。詳情請參閱載於此補充資料的附錄。

補充資料(三)：

提醒候選人只可將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的修改。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第三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修訂第 3.55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3.55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查閱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按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進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2)、(3)、(4)、(4A)及(6)條] (其中第 38(2)、(3)、(4)及(4A)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必須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有關個別人士的訂明同意¹，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²。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及(3B)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³，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及(3D)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a)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二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修訂第 9.15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9.15 選舉事務處會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相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摘錄，載有相關界別分組內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和住址及電郵地址(如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作接收候選人的選舉郵件之用)的資料，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按一般慣例，當候選人使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尊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私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當以電郵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集體發送選舉郵件時，須利用電郵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確保個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電郵地址不會因候選人的疏忽而公開讓其他收件人知悉。候選人應注意有些人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字。很多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認為經由電子裝置發給他們的拉票信息構成滋擾。他們的不滿可能會在投票日投票予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致電或經由電子裝置發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是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 1 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名單，並避免再透過這些方法接觸這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另一方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或信息時，可逕自掛斷電話或封鎖發訊者。如果致電人或發訊者仍不罷休，造成滋擾，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應盡快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決定是否向致電人或發訊者採取行動。

必須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有關個別人士的訂明同意，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及(3B)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正式投票人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⁴，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及(3D)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補充資料(四)：

候選人於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選舉廣告或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的限期由一個工作天調整至三個工作天。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修訂第8.4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8.4 法例要求候選人必須在任何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或將文本提交給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這項規定並不是要限制選舉廣告的內容，而是要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藉以規管其選舉開支。如選舉廣告內容有失實的陳述，則現行法例另有規管（見下文第8.23段）。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修訂第8.56及8.57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8.56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五），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

8.57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五），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8(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附錄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就是次補選而言，有關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現已更新。詳情請參閱載於此補充資料的附錄。

附錄五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修訂第1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108(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需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3個工作天**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補充資料(五)：

香港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解散。有關互委會的內容均會由指引中刪除。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修訂第 8.9(c)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8.9(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修訂第 8.73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8.73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

(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修訂第 9.3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9.3 但就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組織(如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則須對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候選人在大廈公用部分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特別是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等是候選人或其親友，必須保持公平，不能予以優待。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修訂第 9.22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9.22 所有類型的樓宇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必須注意：

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或他們的近親為參選的候選人。此外，樓宇組織有責任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第十章 選舉聚會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修訂第 10.20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0.20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八。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修訂第 10.22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0.22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處所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附錄十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修訂第 5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安排預

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補充資料(六)：

提醒候選人如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須符合相關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修訂第 8.33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8.33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四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2)、150 條及附表 9]。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關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並在獲得批准及同意後才展開工程。

補充資料(七)：

選舉主任編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由提名期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整至提名期結束後五至十個工作天內進行。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修訂第 8.35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8.35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偶爾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界別分組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為了讓各競逐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提名期結束後 5-10 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補充資料(八)：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業／公共服務車輛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五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修訂第8.52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8.52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撿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以及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以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並且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如有關拆除選舉廣告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關清拆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

補充資料(九)：

提醒候選人如上載整個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而非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符合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修訂第8.56(c)至(e)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8.56(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 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候選人須注意，如上載整個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而非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則必須符合附錄五第 1(b)段列明的規定；**

8.56(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8.56(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9)條，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附錄五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修訂第 1(b)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108(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需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b) 每個透過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把每個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 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候選人可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已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不過，候選人須注意，該超連結的有關公開平**

台必須是候選人的專屬選舉網站，該網站內的所有內容必須是選舉廣告，而且是當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才可以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以代替逐一上載每個選舉廣告，否則容易引起誤會或投訴。此外，候選人必須保留在專屬選舉網站內發布的每一個選舉廣告予公眾查閱(即不應擅自在已發布後刪除某廣告))；

補充資料(十)：

提醒候選人如聘用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代其處理用作競選用途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個人資料，應確保只轉移必需及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二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修訂第9.14(d)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9.14(d) 如聘用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代其處理用作競選用途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個人資料，須採取必要方式(合約規範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的個人資料：

(i) 被保存超過作競選用途所需的時間；以及(ii)受到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候選人亦應確保只轉移必需及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補充資料(十一)：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重組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均會由指引中更名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十章 選舉聚會

第六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修訂第 10.24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0.24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十一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附錄十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修訂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第 13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5(i)及第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5(iii)及第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條，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修訂「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第1、3、4、5及6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

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出。

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5.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批准；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90天內，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

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附錄十六 接受選舉捐贈

(修訂第1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 (1) 事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授權；
- (2)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 (3)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 (4) 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
- (5)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以及
- (6)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補充資料(十二)：

詳細列出有關可能導致進行票站調查申請被拒絕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修訂第 15.10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5.10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向選舉事務處就任何界別分組申請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代表選管會處理有關申請。由於提出申請的人士或機構須作出法定聲明(見下文第 15.12 段)，示明遵辦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違反者須為此承擔嚴重後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責任。因此，個別申請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然而，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及維持投票站的秩序，出現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 (a) 申請人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請機構內已有成員在選舉中競逐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任何投票站；
- (c)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是某機構的成員而：
 - (i) 該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任何投票站；或

- (ii) 該機構已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任何投票站；
- (d) 申請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議票站調查的進行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或
- (e) 進行擬議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方面的疑慮等。

申請是否獲批准將作個別考慮，考慮因素不能一概而論。若申請人／機構的背景(包括其聯繫)及申請人／機構／擬進行的票站調查與任何人士／事情有關連，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覺得會削弱選管會的角色和選舉的公信力，該申請一般不會獲批准。

補充資料(十三)：

提醒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修訂第 16.32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6.32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以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補充資料(十四)：

補充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定義。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修訂第 17.17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7.17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5)條，公開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活動，不論進行該活動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在公眾地方—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 (b) 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a)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或
-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須予注意的是，在決定任何公開活動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時，可顧及活動的所有情況，包括該活動的內容、該活動的目標對象，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該活動。另外，如有關人士是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3)及(4)條]

補充資料(十五)：

提醒候選人應謹慎處理其選舉廣告內有其他人士出現的照片。候選人應事先取得照片內的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或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其發布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等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聲稱（*修訂第 18.13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8.13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應謹慎處理其選舉廣告內的照片，若候選人將有關照片納入其選舉廣告，而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有關人士的支持，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項包含有關照片的選舉廣告之前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候選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其發布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不過，投票人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為避免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候選人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和相關資料，使該照片對一個合理和中立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來說，這樣不會暗示或可能令其投票人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關照片仍然可能導致選民投票人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應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補充資料(十六)：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於 2021 年 6 月的修訂，更新虛假報告的罰款，由 20,000 元調整至第 4 級罰款(25,000 元)。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修訂第 20.20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20.20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署人員，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

補充資料(十七)：

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最新版本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機構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詳情請參閱下列附錄的修改。

附錄九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請於下列網址參閱該指引的最新版本：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electioneering_cn.pdf

補充資料(十八)：

根據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24 條，更新有關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準則。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部分：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修訂第 2.12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2.12 當行政長官職位並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編製及發表一份現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臨時委員登記冊(“臨時委員登記冊”)。一般而言，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前 210 日至任期完結前 165 日的期間內，編製及發表一份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舉委員會委員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或在關乎發表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憲報公告的日期之前的第 14 日(以較早者為準)已去世、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席位，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該等不再被納入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會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3)、(4)(a)及(b)條]。

補充資料(十九)：

《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引入條文，賦權選舉登記主任透過加快部分工作程序，以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年(包括 2025 年)適度提前發表該年度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令該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可以按最新的登記冊資料進行，而無需沿用對上一年九月底發表的登記冊。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修訂第 3.2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3.2 只有名字載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已登記投票人才可在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投票人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AB)條，就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該年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該年的一個較早日期，作為最遲須如此編製和發表該等登記冊的日期。

第三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修訂第 3.20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3.20 因應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已進行「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至於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AB)條，選舉登記主任已於六月三日藉憲報公告提前有關編製及發表二零二五年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相關作為的日期或期間。←相關時間表有別於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實行的恆常選民登記安排，詳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二零二二年及以後 選民登記周期的恆 常安排	就二零二五年選舉 委員會界別分組補 選的選民登記安排*
提交更改登記申請	不適用	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投票人申請撤銷界 別分組登記	不適用	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記申請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投票人回覆查訊信 以保留其投票人登 記	不適用	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發表臨時投票人登 記冊及取消登記名 單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七月十八日至 二十二日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三十日
發表正式投票人登 記冊	八月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1A 條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第 10 條

補充資料(二十)：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2B 及 2C 條，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呈交登記表格日期。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二部分：當然委員登記（修訂第 3.18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3.18 就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上述登記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若為於二零二一年後，則在**緊接組成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的有關年份之前一年**~~選舉年內~~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選舉登記主任，如屬其他情況則在某人成為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之後，盡快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記申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A 部]

補充資料(二十一)：

根據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更新喪失獲提名的資格。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獲提名人程序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修訂第 4.11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4.1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獲提名人以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
- (ca)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緊接提名前(就獲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選人而言)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或《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h) 在獲提名當日之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附錄三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詳情

(修訂有關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成為獲提名人／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 ~~喪失獲提名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和／或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ca)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或《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登記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aa)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在提名當日／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或《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補充資料(二十二)：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62 條，更新投票站主任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的用途。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修訂第 5.63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5.63 除了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結束。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以及經劃線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話)均會分別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須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顯示該投票站發出的選票的總數、未用的選票的數目、損壞的選票的數目及重複的選票的數目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1)、~~及(3)~~及 62 條]

補充資料(二十三)：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69 條，更新送交投票箱至點票站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修訂第 5.64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5.64 不超過 2 名界別分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們有意的話)可獲准隨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上鎖和密封的投票箱 ~~連同密封包裹的相關選舉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以及密封包裹的相關選舉文件（如適用）**，從投票站送往點票站。如超過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 2 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補充資料(二十四)：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73 條，更新選舉主任在中央點票站點算選票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修訂第 5.66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5.66 所有投票箱首先會送往中央點票站。由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將交予選舉主任（“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工作人員隨即檢查每個投票箱是否妥為密封。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當時在場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有關的選舉主任會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有關的選舉主任會：

- (a) 安排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 (b) 安排就每個界別分組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並**將選票總數**與**關乎有關投票站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總數數目**；
- (c) **將非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選票，連同根據(b)擬備的相關記錄（即選票結算表）把那些並不是他／她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及（已核實的）有關的選票結算表交給負責該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 (d) 點算他／她所保留的（亦是他／她**獲委任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e) 點算由其他選舉主任交給他／她的（亦是他／她**獲委任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f)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以及

(g)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如點票是由電腦進行，上述步驟便會加以適當修改[《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 及 74 條]。

補充資料(二十五)：

根據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 條，更新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詳情請參閱下列附錄的修改。

附錄三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詳情

(修訂有關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I)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 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II)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當日或之前，該人年滿 18 歲。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直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a) 「提名表格」； (b) 用以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電子版或紙本「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和「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期間 (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	2. 除非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u>提名期結束前</u>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及 (b) 以現金、「轉數快」，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1,000 元。 請注意：候選人如以「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有不同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以「轉數快」支付的可轉帳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將不獲接受。 為避免因戶口的可轉帳限額不足或支票遭銀行退票而未能繳付選舉按金，以致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注意：候選人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向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秘書處提交填妥的「候選人資格審查補充資料表格」。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或選舉事務處查詢；以及
 - (b) 應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
4. 選舉主任向已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派發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6.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有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設辦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

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候選人應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6)(a)條規定「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文本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所設辦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三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兩組登入密碼。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與選舉廣告相關的准許／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指引”附錄五）；

-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項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如 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實際的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供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候選人應保存所有上載至中央平台或交給選舉主任的有關資料／文件以及選舉廣告。

- 7.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 (b) 保存所有開支為 500 元或以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 (c) 向所有捐贈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d)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如有需要及視乎情況而定)。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
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
間內
(直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b) 每名候選人可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訂明限額由候選人指明）。候選人亦**可以**授權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注意的是，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任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 (c) 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年滿 18 歲。

提交「提名表格」後的
任何時間

9.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b)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有權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作出候選人獲授權為選舉作出的事情，**除了：**
- (i)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必要的聲明；
 - (ii) 替候選人退選；
 - (iii)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
 - (iv)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 (v)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c) 選舉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即 2025 年 8 月 4 日
或之前)

10.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作宣傳，他／她應：
- (i) 提名期結束前填妥的電子版「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網站：<https://www.reo-form.gov.hk/>）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上載至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服務平台；或
 - (i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紙本「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以及提供另外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或
 - (iii) 請注意：提交紙本資料表格的候選人，請以文字方式填寫電子表格第一或第二部分的選舉訊息，並以上述(i)項的方式提交。
(有關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詳細安排，請參閱「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在提交「提名表格」
後，但不遲於投票日前
三星期
(即 2025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要求，索取一套載有投票人的郵寄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須連同「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一併提交）。
- (注意：有關投票人資料只提供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保護環境及尊重投票人的意願，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及已表示不願意收取任何選舉郵件的投票人的郵寄標籤。)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
(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12.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3.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4.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註：(a)就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結束後五天內
(即 2025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

15.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界別分組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提名期結束後約六個工作天
(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6. (適用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獲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候選人應留意：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

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後，會根據資審會就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編配候選人編號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換言之，若資審會在抽籤程序前，已就某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候選人編號會在抽籤程序當日決定。若在抽籤程序前，資審會仍未就某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候選人編號會在稍後決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將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在憲報刊登的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公布並上載於補選專用網頁（**請注意：抽籤程序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候選人編號，為免引起混亂，候選人應在確定自己的候選人編號後，方在選舉廣告上印上其候選人編號。**）。

17. 從選舉主任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2025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

18. 所有候選人收到由選舉主任發給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通知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接獲另一份其有關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18 日

19.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最遲於投票日前十天
（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

20.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和地點。
·

最遲於投票日前七天
（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1.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圖、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以及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即 2025 年

22.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

-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
- 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分組的在囚或遭羈押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期限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
(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
23. 如欲免費投寄選舉郵件，須填妥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連同一式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提交予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
- 在香港郵政指定的郵寄期限前
(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
24. 於香港郵政指定的郵政局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時，遞交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並向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注意：於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選舉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送達投票人。)
-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前
25.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即 2025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
26. 如有需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情況而定)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投票日
(即 2025 年 9 月 7 日)
27. 如欲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觀察投票或點票，須攜帶填妥的「保密聲明」。

28. 如「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及 26 段的規定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至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9. 如有需要撤銷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按第 26 段的規定呈交，該通知書須以除郵寄外的任何方式送交至總選舉事務主任。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及 26 段的規定呈交予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至有關的選舉主任。

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
（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30.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提供「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投票日後的三天內
（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31. （適用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註：對於無需競逐的界別分組，候選人必須在宣布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當選的憲報公告刊登後的三天內，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投票日後十天內
（即 2025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

32.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投票日後兩星期內
（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

33. 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和所有已複製的投票人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徹底刪除），以及向選舉事務

處交回「確認銷毀 USB 記憶體內的《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及有關投票人資料的回條」，或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交回選舉事務處以代為銷毀。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34. (a)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一份「選舉申報書」，列出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以及由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收到的所有選舉捐贈。

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到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詳情請參閱“指引”的第十六章）。
- (c) 候選人必須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 (e)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於適用時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收據）。

- (f)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容許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即 5,000 元），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有關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6.35 至 16.40 段）。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a)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5.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其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載發布選舉廣告的網站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有效及相關網站持續運作。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份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https://www.reo-form.gov.hk/>) 下載。